

2021 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

109 年 11 月 9 日第 1 次委員會議訂定

壹、目的

為鼓勵能以順處逆，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表率作用之大專及中小學生，以彰顯國家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總統府、行政院。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 三、承辦單位：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 四、協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 五、推薦單位：國內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已向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須附相關證明文件)。

參、獎勵名額

總統教育獎每年辦理一次，每年獎勵名額以大專組六名至八名、高中組十名至十二名，國中組十六名至十八名，國小組十六名至十八名，合計四十八名至五十六名為原則。

肆、頒獎及表揚方式

- 一、每位獲獎學生由總統頒發獎助學金、獎狀一紙及獎座一座，獎勵經費由教育部年度預算支應，其獎助學金規定如下：
 - (一)大專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以下同)二十五萬元。
 - (二)高中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二十萬元。
 - (三)國中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十五萬元。
 - (四)國小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十五萬元。
- 二、編撰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芳名錄。
- 三、每位獲獎學生得邀請一位至三位(其中一位為該校師長)對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

伍、推薦對象及組別

- 一、推薦對象：就讀國內公立與已立案私立學校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 109 學年度在學學生。
- 二、推薦組別：
 - (一)大專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包括二專、五專四年級及五年級、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二)高中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學生。

(三)國中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學生。

(四)國小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陸、推薦條件

受推薦人於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樂觀進取，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發揮服務奉獻、孝行表現、友愛行為、體恤他人等情懷，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足堪楷模者。
- 二、語言、藝術、薪傳技藝、技能、科學、科技、資訊、體育、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具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

柒、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

一、依推薦對象、推薦條件，進行推薦作業，各校或各社會團體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一名為限。一律採取網路報名(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及書面推薦報名(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方式，推薦相關書面資料表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社會團體應檢附已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並主動知會受推薦人就讀之學校，以利後續相關事項之協調與進行。

二、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二份，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

(一)2021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1）。

(二)2021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如附件 2）。

(三)2021 總統教育獎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如附件 3，並請依項次確實勾稽）。

捌、推薦受理時間及單位

一、初審：

(一)推薦時間：自 109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

(二)受理單位：

1. 大專組及高中組：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地址：61357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

2. 國中組及國小組：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二、複審：

(一)推薦時間：自 110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6 日止。(郵戳為憑)

(二)受理單位：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地址：61357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

玖、遴選程序

一、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一)初審：依據推薦對象、評審基準及參酌要項，進行初審。

1. 初審主辦單位及複審推薦名額：

(1)大專組：由教育部辦理初審，推薦十八名至二十四名參加複審。

(2)高中組：由教育部辦理初審，推薦三十名至三十六名參加複審。

(3)國中組：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初審，每一直轄市、縣(市)依各直轄市、縣(市)學生數比率排名各推薦一名至五名學生參加複審。(各直轄市、縣(市)推薦複審最高件數如附件5)。

(4)國小組：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初審，每一直轄市、縣市依各直轄市、縣(市)學生數比率排名各推薦一名至五名名學生參加複審。(各直轄市、縣(市)推薦複審最高件數如附件5)。

2. 初審評選會：初審主辦單位應成立初審評選會，負責初審評選作業。初審評選會委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主管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由初審主辦單位定之。初審委員名單請於109年12月31日前寄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彙報國教署備查(如附件6)。

3. 初審前，由教育部辦理縣市說明會。

4. 初審主辦單位推薦參加複審時，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二份，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於110年2月26日前，寄送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彙辦(地址：61357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並請註明「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及參加組別)。

(1)2021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如附件1)。

(2)2021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如附件2)。

(3)2021 總統教育獎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如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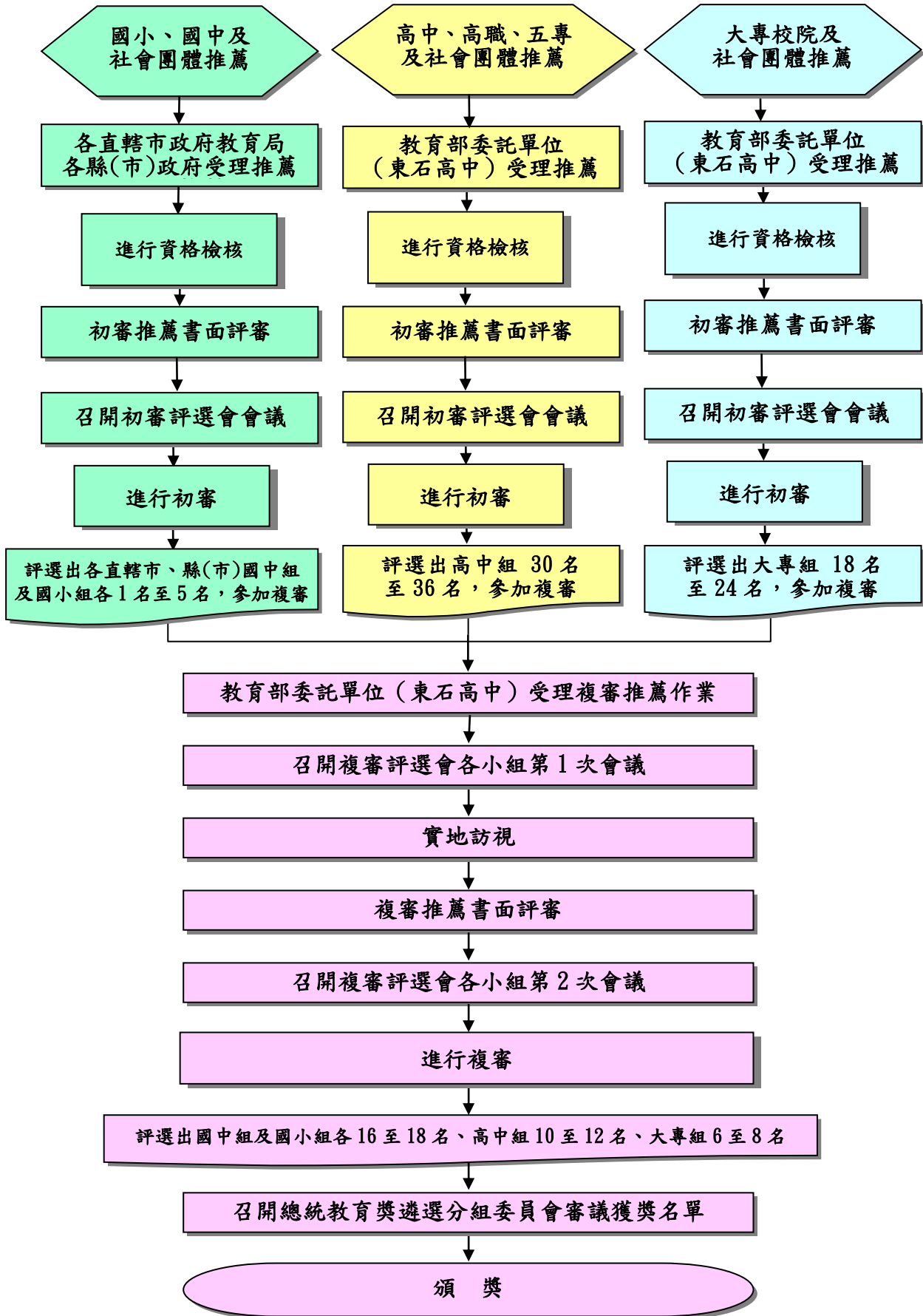
(4)2021 總統教育獎直轄市、縣(市)推薦複審名單表(如附件4，請務必填寫初審通過具體理由)。

5. 受推薦參加複審之學生，應於110年3月11日至110年4月7日前進入報名系統提供個人彩色照片(上傳格式限定為JPG或PNG檔，大小不得超過2MB)，以利後續作業。

(二)複審：

1. 複審主辦單位：教育部。
 2. 複審評選會：
 - (1) 為辦理總統教育獎複審評選作業，設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四組複審評選會，各小組委員由教育部聘請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主管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十一人至十七人組成，其中一人為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各小組之召集人由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擔任。召開複審評選會會議，應邀集複審主辦機關列席代表。為力求遴選公正公平，各複審評選會委員與本部及各縣(市)聘任之初審評選會委員應做區隔。
 - (2) 每屆複審評選會委員由教育部核聘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3. 複審評選會就複審受推薦人，進行實地訪視，確認受推薦人之書面資料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之實地訪視以受推薦人就讀學校為原則，大專組之實地訪視則以推薦之社會團體所在地或就讀學校彈性安排，若有特殊狀況另行妥適處理。
 4. 召開複審評選會會議，依據送審書面資料及實地訪視資料，進行複審。大專組選出六名至八名、高中組選出十名至十二名，國中組選出十六名至十八名，國小組選出十六名至十八名，合計四十八名至五十六名。
 5. 各組複審評選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進行審查時，應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二、初審及複審評選作業應就推薦案逐案進行審查後，提出審查通過名單，並具體敘明審查通過之理由。
- 三、評審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曾獲得總統教育獎者，不得再參與評選。惟不同教育階段，且提出新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
 - (二) 參加者應由推薦單位推薦，由總統教育獎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及公開之遴選方式，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辦理審查事宜。
 - (三) 推薦單位應對學生平時表現及生活環境確實查訪，確認受推薦學生具有符合本要點所定推薦條件之具體事實。
- 四、「獲獎名單」由複審評選會報請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 五、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及初、複審評選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與受推薦人就讀學校間應避免評選工作事務以外之活動。
- 六、本獎項評選結果如無適當獲獎人時，得從缺。

拾、評選作業流程



拾壹、工作項目及時程

工作項目	進度時程	辦理單位
簽陳、聘任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兼任遴選分組委員會委員)	109.10.1(四)至109.10.31(六)	教育部國教署
研修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及2021遴選分組實施計畫	109.10.26(一)至109.10.30(五)	教育部國教署
召開總統教育獎委員會暨遴選分組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	109.11.9(一)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東石高中
公告作業	109.11.18(三)至109.11.24(二)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東石高中
辦理縣市說明會	109.11.25(三)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東石高中
受理初審推薦報名	109.11.30(一)至109.12.31(四)	教育部及國教署、國立東石高中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頒獎典禮暨晚宴活動招標作業	110.1.1(五)至110.2.26(五)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新竹高中
初審推薦書面資料評審	110.1.11(一)至110.1.20(三)	各組初審評選會、國立東石高中
召開初審評選會會議	110.1.25(一)至110.2.5(五)	教育部及國教署、國立東石高中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受理推薦複審作業	110.2.17(三)至110.2.26(五)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東石高中 年假2/10-2/16
公布進入複審名單 召開複審評選會第1次會議	110.3.10(三)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東石高中
複審學生上傳彩色照片	110.3.11(四)至110.4.7(三)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東石高中
複審實地訪視	110.3.17(三)至110.4.7(三)	複審評選會、國立東石高中
複審推薦書面資料評審	110.4.14(三)至110.4.20(二)	複審評選會、國立東石高中
召開複審評選會第2次會議	110.4.28(三)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東石高中
召開總統教育獎委員會暨遴選分組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	110.5.3(一)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東石高中
頒獎典禮暨晚宴活動工作分配	110.5.7(五)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新竹高中
公布獲獎名單	110.5.19(三)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東石高中
製作與寄送奮發向上獎獎狀	110.5.20(四)至110.5.31(一)	教育部國教署
召開腳本審查會議	110.5.31(一)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新竹高中
召開第1次短片審查會議	110.6.16(三)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新竹高中
召開第2次短片審查會議	110.6.30(三)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新竹高中
頒獎典禮暨晚宴	110.7.9(五)	教育部國教署、國立新竹高中

- 拾貳、各單位推薦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相關表件及資料者，不予審查，視同資格不符，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
- 拾參、受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複審而未獲獎者，得由教育部擇優頒發奮發向上獎之獎狀一紙及每名學生新台幣二萬元。
- 拾肆、為鼓勵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學校踴躍推薦報名，作業期間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獎勵：
- 一、推薦並進入複審之推薦單位業務相關人員。
 - 二、初審主辦單位業務相關人員。
- 拾伍、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予以獎勵。

(附件 1)

2021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請 浮 貼 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 一 張	
			身分證統一編號					
推薦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就讀學校全銜	縣(市)					
			國/縣/市/私立					
			年級		班(系)			
受推薦人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此一欄位請二選一)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獲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 年總統教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曾入選 年總統教育獎之複審(奮發向上獎)			
	地 址：				手 機：			
	電 話：				E-mail：			
	傳 真：				簽 章：			
監護人資料	姓 名：				與受推薦人關係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受推薦人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E-mail：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與受推薦人關係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受推薦人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E-mail：			
推薦學校或社會團體	承辦處室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電話	分機						
	承辦人手機							
	承辦人傳真							
	承辦人電子郵件							
	承辦人簽章							
校長(負責人)簽章								
請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處 (未加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 視為不合格推薦)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本表件。推薦單位於資料送出前務必再次確認受推薦人之各項資料，另請併附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供查。

※各校或各一社會團體限推薦1名。曾獲總統教育獎者請提供新的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

※若發現所推薦之受推薦人之資料與事實不符時，取消其推薦資格。

(附件 2)

(附件 3) 2021 總統教育獎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

項次	項目	檢核 (完成請打勾)
一	本校(單位)推薦學生確循校內甄選程序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校(單位)推薦學生資料已上網完成報名， 並列印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檢附相關附件資料確無遺漏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報名表相關欄位完成核章確認 1. 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承辦人與校長(負責人) 簽章、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 2. 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承辦人及學校校長(單位 負責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人

學校校長(單位負責人)

備註：

此「檢核表」由承辦人務必逐項勾選確認，經學校核章後，隨同學生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附件 4) 2021 總統教育獎○○○○○○○○○直轄市
縣(市) 推薦複審名單表

組 別	姓 名	年 級	初 審 通 過 具 體 理 由
國中組			
國中組			
國中組			
國中組			
國中組			
請務必填寫：			
一、本直轄市、縣(市)國中組各校及各社會團體推薦參加初審人數共有： 人。			
二、本直轄市、縣(市)國中組推薦參加複審人數共有： 人。			
組 別	姓 名	年 級	初 審 通 過 具 體 理 由
國小組			
國小組			
國小組			
國小組			
國小組			
請務必填寫：			
一、本直轄市、縣(市)國小組各校及各社會團體推薦參加初審人數共有： 人。			
二、本直轄市、縣(市)國小組推薦參加複審人數共有： 人。			

※ 本表及推薦參加複審資料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前寄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 評審委員簽章：

(附件 5) 各直轄市、縣(市)推薦複審最高件數(109 年額度參考)

編號	縣 市	國 中	國 小
1	宜蘭縣	2	2
2	基隆市	2	2
3	臺北市	5	5
4	新北市	5	5
5	桃園市	5	5
6	新竹縣	2	3
7	新竹市	2	2
8	苗栗縣	2	2
9	臺中市	5	5
10	南投縣	2	2
11	彰化縣	4	4
12	雲林縣	3	2
13	嘉義縣	2	2
14	嘉義市	2	2
15	臺南市	4	4
16	高雄市	5	5
17	屏東縣	3	3
18	臺東縣	1	1
19	花蓮縣	2	2
20	澎湖縣	1	1
21	金門縣	1	1
22	連江縣	1	1
總 計		61	61

說明：複審推薦最高件數依每年教育部統計處 1 月底最新數據計算(全國學生數/縣市學生數*100%)。

1%以下(含)擬提報學生人數：1 名

1%以上(含)，未到 3%擬提報學生人數：2 名

3%以上(含)，未到 5%擬提報學生人數：3 名

5%以上(含)，未到 10%擬提報學生人數：4 名

10%以上(含)擬提報學生人數：5 名

(附件 6) 2021 總統教育獎○○○○○○○○直轄市
縣(市)初審評選會委員名單

組 別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國中組			
國小組			

本表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彙報教育部國教署備查